

证券代码：834290

证券简称：培诺股份

主办券商：华兴证券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09,4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从公司概况，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重大事件，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行业信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报告及附注等方面，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运营情况做出了详细说明。根据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运营做了概括性描述。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日常工作、公司治理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公司基本完成了预计的工作目标，依据 2023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为 55,921,75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3,151,75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767284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结算的分派业务程序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此资金在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9,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月鹏、黄心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京(会)字[2024]0033 号）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